

列印時間：106/12/27 20:24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6/12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1.90.33
	機關名稱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
	單位名稱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
	機關地址	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
	聯絡人	潘健安
	聯絡電話	(02)24651171分機1231
	傳真號碼	(02)24654296
	電子郵件信箱	klcz@mail.moj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0900093
	標案名稱	107年度公文傳遞及清潔工作委外勞務採購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33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保留未來契約期滿，後續擴充1個月權利。本契約期滿，機關如因未能即時完成招標作業，廠商依機關之需求，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，核算付款，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，期間最長不超過1個月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
是否電子報價	否										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4										
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										
公告日	106/12/22										
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		
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		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
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6/12/27 10:30										

	開標時間	106/12/27 15:00			
	開標地點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七樓會議室、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。(廠商代表到署後,請洽1樓法警室換證後上樓至七樓會議室)		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			
	履約地點	基隆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
	履約期限	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			
	是否刊登公報	否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		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廠商所營事業項目,須含有「IZ12010人力派遣業」。(ZZ9999廠商所營事業登記,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,視為包括該等定營業項目) 二、應附具之證明文件: 1.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(依投標須知64點所載備標) 2.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。(依投標須知64點所載備標) 3.廠商信用證明。(依投標須知64點所載備標)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: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
	附加說明	本標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2款規定,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,等標期得縮短3日;本採購案依規定辦理電子領標,並採用電子領標縮短等標期之規定。		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</td> </tr> <tr> <td>檢舉受理單位</td> <td>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</td> </tr> </table>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檢舉受理單位	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			
檢舉受理單位	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				

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)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基隆市調查站（地址：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;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466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